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吸引外资“盲点”“痛点”“难点”促进外资增长的意见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以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云发〔2019〕7号）要求，着力解决我省吸引外资“盲点”、“痛点”、“难点”问题，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落实国家政策，消除外资政策落实“盲点”

### （一）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领域

鼓励外资积极参与我省八大重点产业、世界一流“三张牌”、以数字经济为龙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支持外资以独资方式进入新能源汽车制造、专用车制造，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汽车加气站建设和运营，连锁加油站建设、经营，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天然香料香精生产技术开发及

制造，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开发和生产，特色食用资源开发及应用，生物医药技术开发与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触控系统制造，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设备研发与制造，物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等领域。支持外资在我省设立合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股比不超过51%。取消50万人口以上城市燃气、热力管网需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及时跟进落实国家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调整修改。（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 （二）加大利用外资财政支持力度

1.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支持政策。对在我省投资年实际利用外资（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3000万美元（含）以上的新项目（住宅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1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增资项目（同一投资主体在我省投资的不同项目可视为一个项目），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5000万元人民币。各州、市可在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奖励。（省投资促进局、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2.外资招大引强支持政策。发挥好重点产业发展基金作用，对投资总额 1 亿美元以上的龙头型、基地型外商投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项目用地由省、州市共同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投资总额 2 亿美元以上，符合投资强度要求并完成供地手续的外商投资项目，省全额奖励用地指标。对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3.金融业利用外资支持政策。对新设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金融机构，或境外金融分支机构（分行、分公司），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人民币；对新设立的合资法人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人民币；对新设立的合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分行、分公司），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4.外资开展研发创新合作支持政策。对经认定的新设外资研发中心，省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我省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符合条件并经认定的高新

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承担国家和省、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鼓励类项目，以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外资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境外投资者从我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外商投资项目要素保障

1.用地支持政策。对经认定的省级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各地要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建设用地需求，做到应保尽保。（省自然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用工支持政策。对有组织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外商投资企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重点支持。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被认定为见习基地的外商投资企业，招录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周岁失业青年参加见习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用电支持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通过昆明电力交易中心，以双边协商、集中撮合、挂牌等方式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或委托售电公司、供电部门代理购电，直接交易的电量和容量不再纳入发用电计划。（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优化营商软环境，缓解外资企业生产经营“痛点”

### （四）破解外商投资企业贷款难、程序复杂等难题

支持各地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外资投资企业发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32](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32)

